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76号

申请人：白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李勇，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陕州区 2019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的立项批复》（三自然资〔2020〕13 号）不服，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9 月 10 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承包了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某乡某村某组的 1118 亩林地，同小组村民代表张某签订了 70 年的承包合同，承包期到 2084 年 9 月 15 日止。2014 年 9 月 16 日，某村委会在承包合同上加盖公章进行见证。2014 年 10 月 10 日，某乡政府以红头文件对该合同进行了确认批复。2014 年 12 月 3 日，原陕州区政府给申请人办理了林权证。2023 年 3 月发现申请人承包林地中的 200 多亩林地被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委托陕州区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招标给河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了毁林造田增加成补充耕地了。同年 8 月份申请人向陕州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1月23日，陕州区人民法院以没有复议前置为由驳回起诉，2024年7月17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完全不知晓的情况下将申请人承包的200多亩林地批复同意纳入到2019年陕州区第一批耕地储备项目立项，并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批复文件，该立项批复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与被复议行政行为之间没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申请人并非土地所有权人，该批复与申请人无关，不是针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法律效力。二、立项批复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立项批复属于行政机关内部处理行政事务的文件，不是具体行政行为，对外部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发生法律效力。三、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申请人曾以吴某为代理人，以未经其同意，某公司对其承包某乡某村荒山进行土地整理，毁坏树木和工具房、仓库为由进行信访，2023年4月14日，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处理意见，告知案涉土地项目是经我局批准的陕州区2019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吴某于当日签字，申请人现在提出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四、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属于重复申请行为。申请人曾以未经其同意，要求确认陕州区自然资源局退耕还林的决定违法为由起诉至人民法院，在该案审理中，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已将案涉立项批复作为证据提交，其合法性已经人民法

院生效裁定确认，申请人再次提起复议申请，属于重复申请。五、我局立项批复作出程序合法。我局按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和法定依据作出立项批复。2019年12月4日，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经陕州区政府同意向被申请人提交对陕州区2019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批复立项申请。我局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四条、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组织市农业、交通、环保、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行业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可行性论证，并采取多种技术措施，套合了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现状1:10000标准分幅图”中的地类均为“其他草地”（地类编码043），通过了25°以上地形面积检查，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可行。后提交我局党组会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立项。我局作出的立项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

经查：2014年9月15日，申请人与陕州区某乡某村签订合同，承包该村某组后坡1118亩林地，12月3日，陕州区人民政府为申请人颁发了林权证。2019年12月4日，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2019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年2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2019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的立项

批复》。2021年3月11日，陕州区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以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等为工程内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此后某公司开始施工，施工地段包含了申请人承包的200余亩土地。申请人对上述土地整理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最终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起诉。而后申请人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根据上述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本案中，案涉立项批复在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2023年4月14日信访时被申请人曾向其告知过，同时，在申请人对土地整理行为不服起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作为证据出示过，且在陕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1月23日作出的行政裁定书中对该立项批复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描述，申请人在当时就已经知道该行政行为的存在，而申请人于2024年9月6日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1 月 8 日